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9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1月25日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」決議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原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修正名稱為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